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党校的4、5号楼排危修缮工程造价跟踪审核服务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、5号楼排危修缮工程造价跟踪审核服务（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晨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3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晨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

